图书采购合同

甲方：苏州旅游职业学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东方宇路(北京)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 JSZC-320500-TYJT-T2025-0028 采购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，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苏州旅游职业学院图书馆新书采购 的购销事宜，签订本合同书。

一、合同的标的物

1.甲方向乙方采购 苏州旅游职业学院图书馆新书采购 。

2.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，其中的条款与要求为本合同执行的依据：

① 成交通知书；

② 乙方的响应文件；

③ 乙方在谈判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等；

④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；

⑤ 合同附件。

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二、合同价格与支付

1、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，合同结算率为37.8%。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伍拾捌万壹仟元整（￥581000.00），投标总价一次报定，包括所投货物、税费及包装、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、加工、上架、保险、售后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、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。

2、付款步骤：

2.1 合同签订生效后，乙方按时按量按质，将图书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乙方按照要求全部编目加工完成入库工作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经甲方确认一次性付清。

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2.2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：

（1） 合格的发票；

（2） 随标的物附带的所有有关资料（如质量保证书等）；

（3） 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《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》。

3、付款方式：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。

三、质量与验收：

1、乙方应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正版图书；

2、图书质量出现问题，乙方负责包修、包退、包换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；

3、图书刊的验收包括：数量、外观、质量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。

4、验收标准：采购方根据标书要求及有关规定进行验收。

5、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、电传等方式通告甲方及采购人；

四、售后服务：

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执行。

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全部供货以及编目、入库、上架等工作，且图书的到书率达到 90%以上，误期违约金 2000 元/天。

对未能达到上述到书率的投标人，采购人将酌情相应扣除违约金；情节严重则终止合同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。

六、履约保证金

向采购人指定帐户缴纳保证金金额：29050 元。

名称：苏州市市级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

账号：32201989036059000971

开户行：建设银行苏州城中支行

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：项目验收合格后，采购人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。

七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1、本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，甲方有权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、解除合同。

2、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获取本采购合同后，小型、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、中型企业，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。

3、合同解除权期限：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30日内。

4、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5、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，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，但需向采购人提交一份备存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，应在招标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附则

1.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采购代理机构一份，政府监管部门一份。

2.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、解释和说明。

3.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4.未尽事宜

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解释。

备注：合同条款内容将根据成交单位承诺的实际服务内容进行调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苏州旅游职业学院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5.12.15

乙方：东方宇路(北京)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5.12.15